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6_B3_A8_E5_c53_86783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,制定 本准则。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业 务时,应当将本准则与相关审计准则结合使用。 第三条 本准 则所称商业银行,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设立的从事吸收公众存款、发 放贷款、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。 第四条 商业银行通常 具有下列主要特征: (一)经营大量货币性项目,要求建立 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; (二)从事的交易种类繁多、次数频 繁、金额巨大,要求建立严密的会计信息系统,并广泛使用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; (三)分支机构众多 、分布区域广、会计处理和控制职能分散,要求保持统一的 操作规程和会计信息系统;(四)存在大量不涉及资金流动 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,要求采取控制程序进行记录和监控 ; (五)高负债经营,债权人众多,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 关,受到银行监管法规的严格约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 管。 第五条 商业银行具有下列主要风险: (一)信用风险; (二)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;(三)市场风险;(四)利率 风险;(五)流动性风险;(六)操作风险;(七)法律风 险; (八)声誉风险。第六条由于商业银行具有的特征和风 险,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,以将审计风险降

至可接受的低水平。 第二章 接受业务委托 第七条 注册会计

师应当初步了解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,评价自身独立性和专

业胜任能力,初步评估审计风险,以确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 第八条 在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: (一)是否具备商业银行审计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; (二)是否熟悉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 统; (三)是否具有对商业银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施审计的 充足人力资源。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业务委托时,应当 就审计目标和范围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报告的用途等事项与 商业银行达成一致意见。 第三章 计划审计工作 第十条 在计 划审计工作前,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商业银行下列主要情况 : (一)宏观经济形势对商业银行的影响;(二)适用的银 行监管法规及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程度;(三)特殊会计惯 例及问题; (四)组织结构及资本结构; (五)金融产品、 服务及市场状况; (六)风险及管理策略; (七)相关内部 控制;(八)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;(九) 资产、负债结构及信贷资产质量; (十)主要贷款对象所处 行业状况;(十一)重大诉讼。 第十一条 在了解上述情况时 , 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查阅商业银行下列资料: (一)章程 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文件;(二)组织结构图; (三)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; (四)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; (五)分部报告; (六)风险管理策略和相关报告;(七)有关控制程序和会计 信息系统的文件;(八)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资金转账系 统硬件、软件清单及流程图; (九)信贷、投资等经营政策 ; (十)银行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和有关文件; (十一)内 部审计报告;(十二)经营计划、资本补足计划;(十三) 重大诉讼法律文书;(十四)金融产品和服务营销手册;(

十五)新近颁布的影响商业银行经营的法规。 第十二条 在制 定总体审计策略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主要事项:(一)重要性水平;(二)预期的重大错报风险;(三)商业 银行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程度;(四)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预期可信赖程度; (五) 重点审计领 域; (六)商业银行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; (七)利用内 部审计的工作; (八)利用专家的工作; (九)利用其他注 册会计师的工作; (十)利用银行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及有 关文件; (十一) 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安排。 第十三条 在确定 重要性水平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:(一)相对小的错报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可能不重要,但对利润表和资本充足率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; (二) 既影响资产负债表又影响利润表 的错报,比只影响资产、负债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错报 更重要;(三)重要性水平有助于识别导致商业银行严重违 反监管法规的错报。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 ,内部控制对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舞弊与错误至关重要;注册 会计师应当评估重大错报风险,以确定检查风险的可接受水 平。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资金转账系 统具有下列重要作用,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其使用的方式和 程度: (一)计算和记录利息收入和支出; (二)计算外汇 和证券交易头寸,并记录相关的损益;(三)提供资产、负 债余额的最新记录; (四)每日处理大量巨额交易。 第十六 条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的特征和风险,注册会计师通常需要依 赖控制测试而不能完全依赖实质性程序。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 师应当关注下列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风险的重点 审计领域:(一)贷款损失准备;(二)资产负债表表外业

务; (三)不符合银行监管法规的交易和事项; (四)发生 重大变动的财务报表项目; (五)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 重大一次性交易; (六)高度复杂或投机性强的交易; (七) 非常规贷款; (八)关联方交易; (九)新金融产品或服 务;(十)受新近颁布的监管法规影响的业务领域。第十八 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商业银行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 经营假设的合理性。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的重要组成部分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利用内部审计的 工作。 第二十条 在评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资金转账系统 等特殊领域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。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拥有的分支机构众多且分布区域广,注 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。 第二十 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商业银行持有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检 查报告和有关文件,以获取对确定重点审计领域有用的信息 ,提高审计效率。 第二十三条 在组织和安排审计工作时,注 册会计师应当考虑: (一)项目组组成及分工; (二)其他 注册会计师参与的程度; (三)计划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程 度; (四) 计划利用专家工作的程度; (五) 出具审计报告 的时间要求; (六)需要商业银行管理层提供的专项分析资 料。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总体审计策略制定具体 审计计划,以合理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和范围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